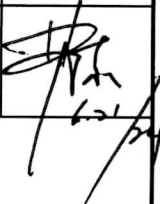
	付款申请单说明			裁	编制	审核	批准
				决	邵媛	/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意见			
制作日期	2024-06-20						
实行日期	2024-06-20						

各位领导：

本次付款为 X5000S 中间坐安全带固定强度测试费用，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我司合作实验室，共计付款 9600 元。请财务部在 2024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付款，谢谢！

试验费用确认单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委托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进行相关试验信息如下：

序号	试验编号	样机型号	样机名称	试验类型	试验费用 (万元)	备注
1		SX42575F4XSEVF1	换电式纯电动牵引汽车	汽车强检	0.48	
2		SX42575F4XSEVF1	换电式纯电动牵引汽车	汽车强检	0.48	
小写合计：		9600				
大写合计：		玖千陆佰元整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部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产品检测

合同编号: 2023065-007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5 号

签订日期: 2023-02-01

有效期限: 2023-02-01 ~ 2025-01-31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汽车座椅及头枕、后视镜、信号灯认证试验及年度确认检验 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检验样机名称：汽车座椅、头枕、后视镜及信号灯

2. 型号规格及数量：

检验费用见合同附件一

3. 主管事业部：汽车零部件事业部

4. 检验标准及依据：

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GB 15083-2019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14167-2013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

GB 11550-2009 《汽车座椅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15084-2013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

GB 17509-2008 《汽车及挂车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

及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研发要求等

5. 检验项目及方式：

汽车座椅性能检测，其中座椅总成强度试验为动态加载方式；

汽车座椅头枕性能检测；

汽车座椅面料、泡棉及塑料件燃烧性能；

汽车后视镜性能试验；

转向信号灯性能试验；

汽车零部件研发试验检测可协商。

6. 分包项目（适用时）： /

7. 检验地点：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乙方指定场地进行检验，运输过程中检验样机毁损、灭失的风险由

甲方承担。

2. 负责提供检验所需的技术资料，如设计计算书、使用说明书、有关图纸等各项技术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甲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等存在问题，导致检验结果出现偏差或其他问题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后果与责任。

3. 若需要，乙方负责配备产品技术人员，以保证检验工作的正常进行。

4. 甲方负责自备与样件检验有关的备件、检具等，以保证检验的正常进行。如有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乙方协助甲方配备相关备件、检具及联接件的加工制作，甲方需按照乙方检验要求提供相应的配合和支持。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服务费。

6. 甲方人员在乙方检验场所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爱护乙方的设施物品，如造成损害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7. 甲方人员应遵守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如因甲方人员违反上述要求，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予以处理。

8. 甲方人员在乙方检验场所期间，在乙方场所内非因乙方原因所出现的意外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相关事故、责任、损失或风险、问题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由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全部损失。甲方人员在乙方场所以外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责任、事故、损失、风险、问题均与乙方无关，所出现的问题、责任、损失、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9. 甲方确保安排到乙方检验场所协助检验的人员均与甲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并确认该等人员与乙方无劳动或劳务关系，由此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均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

10. 甲方送乙方检验样机及相关设施设备物品，非因乙方过错原因出现损坏或其他问题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反馈甲方，并协助甲方予以解决。

11. 如甲方对乙方检测有相关标准和要求的，或乙方在甲方场所检验时甲方有相关的标准和要求的，甲方应在检验开始前提前 3 天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相关标准和要求，经乙方确认后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测。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告知的，视为未告知，乙方按照乙方的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检测，由此与甲方要求不符所造成的任何后果或责任乙方不予承担任何

责任，且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所提出的要求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检测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如甲方的相关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检测标准要求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检测或开展相关工作。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完成相关检测工作的，视为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检测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细则、大纲等进行检验（以下简称“检测工作”）。检验工作完成后，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乙方提供盖章版检验报告视为乙方检验工作全部完成。

2. 乙方自检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报告。待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检验费用后，向甲方交付正式签批盖章版检验报告。

3. 为甲方技术成果保守秘密。

4. 如经乙方同意，乙方到甲方场所进行检验的，甲方应提供与检验标准、要求相符的条件，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支持、配合和帮助，确保乙方顺利完成检测工作。乙方检验人员的所有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由甲乙双方商定后承担。

5. 乙方人员到甲方场所进行检验的，甲方应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的安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意外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承担甲方同一批次的一次样品送样运输费用。

7. 被试样件试验工装，经双方协商认可，可由乙方负责加工，甲方支付相应加工费用。

（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检验工作开始时间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甲方邮箱： 乙方邮箱：869674860@qq.com）通知另一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检验工作开始时间予以变更。

3. 合同履行期间，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说明理由，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

合同履行地点：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 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标准：

按 GB 15083-2019《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11550-2009《汽车座椅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GB8410-2006《汽
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GB 15084-2013《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
装要求》、GB 17509-2008《汽车及挂车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 GB 14167-2013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及研发标准
等 主要标准细则验收。

（二）验收方式：

出具 汽车座椅及头枕、汽车后视镜、转向信号灯 检验报告

检测报告公示期结束并通过公示

检测报告通过审核机构审核

检测报告通过受理机构审查

纵向科研项目通过验收

其他_____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出具上述相关材料的，视为乙方完成检测并验收完成。

五、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

试验项目费用按合同附件试验报价表（含税）。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检验费用由甲方按每批次试验费用确认单 一次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对实际试验项目及费用确认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应费用后，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开具税点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时，需在汇款时注明本合同编号。

2.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账号：0200011809004000337

3、甲方应按上述期限付款，如延期，甲方应承担相应损失，，但由于乙方在先履行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六、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七、 违约责任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除不可抗拒力外，任何一方违约，需向对方支付本项目费用的 20%作违约金，如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如甲方违约，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如上述费用不足以涵盖乙方从事检验工作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甲方还应予以向乙方支付。如乙方出具的报告不满足甲方要求，或经国家相关部门不予认可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承担。

八、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双方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 其它（含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无。

合同附件一：

试验费用（含税）报价清单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标准	分项目		分项收费(元)	样品数量(套)	优惠价(元)		
1	汽车座椅	GB15083-2019《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单人座椅	一般技术要求	\	3	/		
				座椅靠背及其调节装置的强度	2500		1125		
				座椅总成强度(动态)	15000/次		6750		
			双人座椅	一般技术要求	\	3	/		
				座椅靠背及其调节装置的强度	3000		1350		
				座椅总成强度(动态)	15000/次		6750		
						扩展动态发射	15000/次	/	6750
						联合拼车	2000/型/次	/	900
						行李箱冲击	30000	/	13500
2	汽车座椅头枕	GB11550-2009	单席位头枕	全项	4000	3	1800		
			多席位	全项	6000	3	2700		
3	安全带固定点	GB14167-2013	安全带固定点强度		6000/席	1	4800		
4	汽车座椅及头枕	GB 8410-2006	阻燃特性	/	648	由我方从整椅取样	648		
5	汽车后视镜	GB15084-2013	单个镜体		3750	2	1687.5		
			二类/四类组合镜		5000	2	2250		
6	转向信号灯	GB17509-2008	每种		3360	2	1512		
备注	1. 由乙方免费提供白车身或地板的加工服务； 2. 一次实验，可出具公告报告，CCC自我声明报告，按需要可以选取，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合同附件二：

以下公司作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部及子公司享受集团优惠，若有新公司成立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条款。

1.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7.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王学永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邢煥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600号院9号楼	邮政 编码		102204
	电话	18610117246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账号	0200011619200038050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受托人 (乙方)	账户名称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试验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	(签章)			
	审批人	张海宁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李殿海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 东外大街55号	邮政 编码		1021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账号	0200011809004000337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 15 号